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YCTU2022-ZB-12078

项目名称:教育科学学院琴房管理系统

盐城师范学院 2022年12月7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27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2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教育科学学院琴房管理系统_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_"盐城师范学院校园 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_2022年12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YCTU2022-ZB-12078;
- 2. 项目名称: 教育科学学院琴房管理系统;
- 3. 预算金额: 26. 5 万元;
- 4. 最高限价: 26. 5 万元;
- 5. 采购需求: 详情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情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 7.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8. 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提供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提供项目负责人名单(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且自 <u>2022 年 4 月</u>至投标截止 之日当月,至少连续 6 个月已在本单位(或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缴纳养 老保险,投标时须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电子印章); 如投标人实行社保缴纳外包服务的,须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社保缴纳外 包服务合同及上述人员同期交纳的社保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的社保证明。带有社保部门电子印章的社保证明视 为原件。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 2. 地点: "盐城师范学院校园网";
- 3. 方式: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见本公告附件;
- 4. 售价: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 须交纳文件工本费 300 元。

文件工本费的收取方式:现场收款,方式不限,不建议通过汇款方式交纳,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文件工本费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时间: 2022年12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厚德楼五楼投标室 B510 (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 2号,原党政办公楼,位于东门进门左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 1份, 副本份数: 4份;

2.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__ 盐城师范学院

地 址: 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 2 号

联系方式: 招标部门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515-882582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地	址:	
联系ブ	方式: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部门联系人: 周老师 联系电话: 0515-88233070

使用部门联系人: 凌老师 联系电话: 15888768001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部门和使用部门提出,询问、质疑由使用部门负责答复。

八、提醒事项

提醒: 请各投标人预留好相应时间, 配合做好下列疫情管控措施:

- (1)因疫情常态化管控要求,开标当天,请投标供应商提前预留足够时间到 达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东门,并联系使用部门:凌老师,联系电话:15888768001, 由该老师协助投标供应商在校门口登记后进入校园。
- (2)投标人进入校园时须自行配戴口罩、做好手部消毒及投标文件等消毒防护工作,并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 (3) 投标人进入校园前须在东门外相关工作人员处进行信息实名登记并接受体温测量(体温异常者拒绝进入校园),主动出示有效"健康码"(非绿色健康码拒绝进入校园)、"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或手机短信查询并可出示自己的近期行迹路线图)。来校前7天内有疫情高风险疫区(以开标前一日权威发布的疫情风险等级区域划分为依据)旅居史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
- (4)投标人进入校园后应在指定地点参与投标活动,不到非相关场所活动; 投标工作结束后应立即离开校园。
- (5) 请投标人及时关注盐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最新规定,如与前述要求不一致,一律按盐城市最新疫情防控规定执行。

盐城师范学院 2022 年 12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

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招标文件的询问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招标人提出。

9、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招标人有权依法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盐城师范学院校园网"上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 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2、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2.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2.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 12.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 12.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3、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服务项目具体请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

13.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3.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3.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4、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 14.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 14.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 14.3 培训计划:

- 14.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 14.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5、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 15.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 15.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6、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 16.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7、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u>60</u>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招标人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5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8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保证金(如有)

- 1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投标的组成部分。
- 18.2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 18.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 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招标 人经办人签署意见的保证金收据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 18.4 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且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后无息退还(如有违约行为等原因被招标人扣除的除外)。
 - 1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 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的;
- (4)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 益的:
 - (5) 投标人向相关当事人行贿谋求中标的;
- (6) 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 提出附加条件的,或签订合同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9、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 19.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原件的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 19.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20.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 20.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 20.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 20.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

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1、投标截止日期

- 21.1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干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21.2 招标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
 -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 24.1 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理人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4.2 开标仪式由招标人组织,采购部门代表、监管代表、投标人授权代理人等参加。
 - 24.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 24.4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人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
 - 24.5 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

录相关内容并签名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

- 26.1 资格审查通过后,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 26.2 评委会由招标人组织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 26.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7、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 27.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招标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2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8、投标的澄清

- 28.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 28.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 28.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 29.1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

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9.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 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9.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不一致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2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 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 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 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9.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30.1 无效投标条款:
- 30.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0.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0.1.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0.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0.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30.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30.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u>本招标文件中斜</u>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0.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0.1.9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的。
 - 30.2 废标条款:
- 30.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0.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0.2.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30.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处理:
 - 30.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

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情况,按财政部第八十七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执行。

六、定标

31、确定中标单位

- 31.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 31.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 31.3 招标人将在"盐城师范学院校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3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3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1.4.2 向采购人、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1.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3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3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1.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 3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31.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31.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1.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3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3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31.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31.6.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31.6.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31.6.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31.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的;
 - 31.6.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 31.6.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 31.6.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2、质疑处理

- 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3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2.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2.3.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32.3.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 32.3.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32.3.4 提起质疑的日期;
- 32.3.5 质疑函应当署名: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要求签名、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名、盖章、加盖公章。
 - 32.4 《质疑函范本》请参考:

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协议供货及资料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http://czj.yancheng.gov.cn/art/2018/2/9/art 2407 2076377.html.

- 32.5 招标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招标人质疑接收部门为招标公告中的使用部门和采购部门、盐城师范学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 32.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 32.6.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 32.6.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 32.6.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纸质原件形式的质疑:
- 32.6.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 32.6.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名、 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 32.7 招标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 32.8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 为无效质疑, 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 32.9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2.10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 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 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3、中标通知书

- 33.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33.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名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 33.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34. 签订合同

- 34.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提示:**如"项目需求"中对合同签订时间有少于15日具体要求的,依照"项目需求"),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34.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 35.1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 35.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6、履约保证金

36.1 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且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后无息退还(如有违约行为等原因被招标人扣除的除外)。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采购合同(货物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教育科学学院琴房管理系统
甲方: (买方) 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 (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详见项目需求及清单(如不一致,以清单为准)
1.3 数量(单位): 详见项目需求及清单(如不一致,以清单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u>人民币</u> (<u>¥</u> (<u>—</u>)。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四、知识产权

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其他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一 旦出现侵权,乙方负全部责任。

3.2 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

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 瑕疵。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 6.1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交纳合同金额的_10%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在项目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 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
- 6.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自出具之日起不短于<u>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之日</u>。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6.3 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 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 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 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 银行保函原件。
- 6.4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6.5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由他人替代供应,即不得转包。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15.4约定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3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9.1 交货期: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u>25</u>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的供应、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 9.2 交货方式: 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 9.3 交货地点: 盐城市开放大道50号盐城师范学院通榆校区

十、货款支付

- 10.1 付款方式: 乙方(供货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交货,经甲方(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单据齐全,支付合同总额度的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服务问题时一次性付清(无息)。乙方须按照本合同金额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甲方。
-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u>24</u>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u>3</u>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 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5%违约金。
-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0.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5.4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

-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6.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据。
 - 16.3 不可抗力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附件1:清单

附件2: 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代表:

合同审核人:

签订日期: 年月日

附件1: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5						
总计		大写: 人民币		((¥)

附件 2:

盐城师范学院数据保密协议

项目名	称:
甲方:	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	

为规范数据使用,保证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密,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 1.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的甲方数据,包括不限于甲方服务器和终端计算机上的数据。
- **2**.乙方在使用甲方数据过程中所产生的新数据、衍生数据等,包括数据库信息和数据信息。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 1.不得打探与本项目建设工作无关的数据。
- 2.不得修改或删除甲方源数据。
- 3.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发甲方数据,不得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数据,乙方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 4.严格管理数据使用,控制数据知悉范围,乙方人员在项目建设、 实施、运维过程中严格遵守本保密协议。
- 5.如发现数据泄露,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自甲方数据授权乙方使用时起,至甲方书面同意数据公开

止。乙方人员是否在职及运维服务是否结束,不影响保密义务履行。

四、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乙方还须至少按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不可抗力

- 1.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 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 具的相应证明。
- **3**.不可抗力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六、争议解决

1.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经济技术 开发区。

七、协议生效及其它

-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 3.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行: 盐城市工商银行建军东路支行 开户行:

账号: 1109660609000007160 账号:

地址: 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 2 号 地址:

联系电话: 0515-88233387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一节 需求和技术条款

一、需求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是/否是 核心产 品	单位	数量	参考品牌(如有)或备注
1	管理电脑	否	台	1	联想、戴尔、华为
2	上下琴读卡器	否	套	1	速宾、拓维、依时利
3	琴房管理主机	是	台	58	速宾、拓维、依时利
4	实训室管理主机(人 脸)	是	台	15	速宾、拓维、依时利
5	开门按钮	否	个	86	速宾、拓维、依时利
6	智能琴房门锁	是	把	86	速宾、拓维、依时利
7	智慧琴房管理系统	是	套	1	速宾、拓维、依时利
8	24 口 POE 交换机	否	台	4	锐捷、华为、H3C
9	8 口 POE 交换机	否	台	2	锐捷、华为、H3C
10	监控硬盘录像机	否	台	1	海康、大华、宇视
11	监控摄像头	否	个	10	海康、大华、宇视
12	硬盘	否	块	2	西数、东芝、希捷
13	超五类网线	否	批	1	国产知名品牌
14	壁挂机柜	否	批	1	国产定制
15	施工集成	否	项	1	定制

投标人选投的设备品牌可以是招标人的参考品牌,如果在参考品牌之外自选品牌的,其技术标准与性能要求应相当于或者优于招标人的参考品牌和技术要求,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

二、技术参数

(-	(一) 智慧琴房管理系统(硬件部分)						
序 号	项目名称	规格/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1	管理电脑	 1:I7 主板; 2: 自带固态硬盘≥256G; 3: VGA≥/HDMI≥1 4: 机械硬盘≥1T 5: 带显示屏、及键盘鼠标一套 	1	台			
2	上下琴读卡器	1. 工作温度: 0℃ ~ 70℃; 2. 工作湿度: 10% ~ 90%; 3. 供电方式: USB 供电; 4. 工作频率: ≥13. 56MHz; 5. 读卡距离: ≥30mm; 6. USB 接口,即插即用,免驱动安装; 7. 自动检测卡片; 8. 高性能芯片,相应速度快,并支持 DES, 3DES, -PBOC 等算法; 9. 通信数据支持随机数混合加密,安全可靠,内部预留 FLASH,供软件调用,支持 M1 卡全部指令(寻卡,读卡,写卡,复制,写值,加值,减值); 10. 完善支持 CPU 卡指令支持卡片数据透传,教师学生上下琴刷卡,系统自动统计;	1	套			
3	琴房管理主机	 【处理器】 ≥32 位工业级处理器; 【联动】智慧琴房管理一体机之间可实现相互通信,实现跨智慧琴房管理一体机及人体语音播报器之间联动、与琴房内的灯光排插联动、 与琴房内烟感设备间的联动; 	58	台			

- 3.【琴房权限控制】支持不同学生卡组、不同数量、指定时 间、 按权限顺序组合开门;
- 4.【琴房开门时间】开门时间至少精确到 0.1 秒,可按照琴房软件后端发送命令来设定开琴房门时间;
- ▲5. 【远程升级】智慧琴房管理一体机固件可通过远程网络升级; (提供远程升级操作界面截图作为佐证资料)
- 6. 【语音提示】实现学生上下琴语音提示功能;
- ▲7. 【通信方式】: 通讯方式为 POE 通讯。(为证明以上功能真实有效,需提供 POE 通讯现场演示)
- 8. 【通讯密码】支持通信密码验证功能,可以在通信时确认密码,达到更加安全的级别。通信密码采用至少 8 位数字,通信密码可按需修改
- 9. 【无线发射电路】设备内部带有无线电路传感器,可通过无线电控制琴房内的电路
- 10【接入电压】POE 电源接入,用于显示接入的电压伏数,当电压过高或过低,硬件将自动提示。
- 11.【学生上琴时间过期提示】某学生如果上琴有效期按后台琴房软件设置有效使用时间为 2 小时,每次智慧琴房管理一体机会通过网络协议传送给人体语音管理机,提示该学生有效期快过期。
- 12. 【用电控制】可控制琴房内的空调、风扇、电灯等电器设备的电源开关
- 13. 触摸屏上显示琴房名称、琴房类型、使用人姓名、剩余使用时长以及下一预约人和预约时间。
- ▲14. 管理员可通过触摸智慧琴房管理一体机上的物理菜单按键,输入有权限账号和密码,进入管理机后台,进行设备底图更换、设备 IP 设置、设备基本信息查询等操作。(需现场演示智慧琴房管理一体机设备通过物理按键进入后台进行操作)
- 15. 接受前端学生琴卡、身份证信息以及二维码信息传过来的卡号及二维码指令进行判断是否合法
- 16. 识别方式: 二维码、校园 IC 卡、密码、身份证各种组合

11 11	室管理主人脸)	1、CPU:A7 架构 4 核(4*1. 1GHz); 2、存储: ≥8GB eMMC+1GB LPDDR3; 3、工作温度: -20℃~+45℃; 4、工作湿度: 20%~80%; 6、二维码识别模式: 1: N,1:1,识别速度 ≤1 秒; 7、存储容量: 动态二维码个数: 不限,卡片: 不限,人脸: ≥ 30000 张; 8、▲二维码识别方式: 为安全考虑,智慧琴房管理终端需同时支持主扫与被扫两种方式,A)被扫: 打开手机 APP 扫智慧琴房管理终端上的动态二维码进行上琴;B)主扫: 通过智慧琴房管理终端选择"二维码扫描"同时出示手机 APP 端动态二维码供智慧琴房管理终端进码上琴;(为证明功能真实有效,投标时需提供该功能演示视频及琴房智慧管理机嵌入式软件著作权作为佐证资料,视频以 U 盘方式提供) 9、摄像头: ≥200 万像素高清摄像头、活体检测; 10、识别方式: 动态人脸、二维码、校园 IC 卡、身份证多种组	15	台
		17. 二维码识别模式: 1: N, 1:1,识别速度 ≤1 秒 18. 二维码容量:≥3000 张,卡片≥ 3000 张,密码≥ 3000 张; 19. 可设置琴房门锁动态二维码编号,后台软件设定后传送至前端智慧琴房管理一体机液晶屏上; 20. 此二维码读卡器要求同时兼容现有的校园一卡通卡片和身份证及二维码识别技术; ▲21. 应急功能:有权限管理员进入智慧琴房管理一体机管理员界面后,可把智慧琴房管理一体机设置为应急状态,设为应急状态后琴房门自动断电开门,且不再通电关门。退出应急状态,琴房恢复正常使用,门锁正常开关。(提供管理员进入后台操作应急功能的视频作为佐证资料) ★22. 【设备规格】: 屏幕采用≥4.3 寸 TFT 彩色液晶屏,液晶屏上有图标直观的显示网络是否正常连接、显示上传或下载的速率。学生上下琴时设备外观有直观指示灯提示,琴房无人时设备边框一圈绿灯,琴房有人时设备边框一圈红灯(为证明以上功能真实有效,需提供以上功能现场演示)。		

合;

- 11、▲屏幕尺寸: 电容触摸彩屏≥5寸,支持记录查询,液晶 屏上有图标直观的显示网络是否正常连接、显示上琴或下载的 速率。学生上下琴时设备外观刷卡处有直观指示灯提示(为证 明以上功能真实有效,需提供该功能演示视频,视频以 U 盘方 式提供);
- 12、★通讯方式: POE 通讯(为证明以上功能真实有效,需提供该功能视频作为佐证资料,视频以 U 盘方式提供);
- 13、照片存储容量: ≥30000(登记照片和实时拍照的总和);
- 14、报警功能:记录超出报警,响铃功能:内置定时响铃;
- 15、语音通知播放:有权限的管理员将录好的语音通过门外的智慧琴房管理终端与琴房内正在练琴的同学进行语音播报通知,通知练琴注意事项等;
- 16、▲琴房状态识别管理:界面双色提示、上下琴语音提示,学生上琴成功后,智慧琴房管理终端屏幕中间显示上琴学生姓名及上琴状态(为证明功能真实有效,需提供该功能演示视频,视频以U盘方式提供)
- 17、通行名单管理: 可选择黑名单卡、非法卡是否存贮记录; 18、新闻通知管理: 智慧琴房管理终端屏上可实时显示后台发 布的教学新闻通知, 供学生查看:
- 19、▲管理员权限:超级管理员输入智慧琴房管理终端用户名密码后,可在线操作"开门"、"开灯"、"关灯"、"一键常开"、"一键恢复"、"报修"、"网络设置"、"设备功能设置"、"通行人员管理"、"运行状态"、"个性化设置"、"通行记录查询"等功能; (为证明功能真实有效,投标时需
- 提供该功能演示视频及电控消防联动控制器嵌入式软件著作权 作为佐证资料,视频以 U 盘方式提供)
- 20、可设置门锁二维码编号,后台软件设定后传送至前端智慧琴房管理终端的液晶屏上供学生扫码;
- 21、与智慧人体语音管理机结合使用,下发语音播报指令给智慧人体语音管理机播报、传输琴房门状态信号判断门是否关闭、

4	开门按钮	摸启动人脸识别认证。未触摸启动不可进行人脸认识认证 (为证明功能真实有效,投标时需提供该功能演示视频及 AI 动态人脸识别算法软件著作权作为佐证资料,视频以 U 盘方式提供);	86	个
		照明、空调等设备,上琴通电,下琴自动断电; 28、▲智慧琴房管理终端专有上下琴屏幕界面,上琴时通过触		
		27、联动琴房设备、高效节能:智能联动房间内的风扇、排插、		
		监测传感器,告警信息推送后台管理员,方便决策。遇火警自 动消防开门;		
		报告作为佐证资料); 26、环境监测消防联动:联动烟感、温湿度传感器等多种环境		
		卓系统的照片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列明系统为安卓系统的检测		
		前练琴学生之后的所有预约信息; 25、▲操作系统:安卓系统(投标时需提供后台查看设备为安		
		通知,供学生查看;智慧琴房管理终端可通过触屏查询所有当		
		断学生是否为合法练琴者 24、智慧琴房管理终端前端显示屏可接收软件后端发布的临时		
		23、学生在手机端预约琴房成功后,智慧琴房管理终端自动判		
		22、开门或关门智能识别并语音提示,与后端管理平台软件实现网络时间同步;		
		传输琴房内电灯电源信号;		

1. 智能琴房门禁锁, 280KG 带信号输出, 自控制琴房门是否闭上: 2. 结合智慧琴房管理主机使用, 自带判断琴房门是否关上功能, 学生下琴时若琴房门没关好, 学生刷卡时提示无法下琴, 请关好门后在下琴; 3. 支持远程紧急开门及刷卡进行紧急开门功能, 支持后台消防开起所有琴房门(在紧急情况下后台软件开启所有琴房门, 所有琴房就断电开门); 4. 联网远程开门; 支持通过软件进行联网远程开门功能; ▲5. 为证明以上功能真实有效,需提供权威机构出示的检测报告, 为方便维护管理须与琴房管理系统须同一品牌以及提供云端智能锁接口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

(二)智慧琴房管理系统(软件部分)

序 号	项目名称	规格/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1	智慧琴房管理系统	一、基础资料管理模块 1、年级专业资料:主要是增加教师和学生的系别、专业、班级等资料,可分配人员的角色; 2、教师与学生信息建设:通过基础资料里的人事信息建立人员档案,方便联系; 3、学生可在 app 修改专业,由班主任通过系统自定义的审批流程序审核、管理员审核才可通过。 4、人员信息的批量导入与导出; 5、对毕业生的离校管理,可永久性的保留离校学生的信息,需要删除毕业生信息时,通过系统自定义审批流程序审批确认离校; 6、批量设置人员类型,关联 APP 的使用权限; ★7、为实现学校智能化管理和师生使用便捷,要求所投产品软件须采用 SAAS 平台与 B/S 架构相结合,提供使用主流浏览器(谷歌、edge、360等)方式打开的软件界面截图及软件登录地址作为佐证材料。 ▲8、支持更换软件皮肤不少于 3 种风格色彩,后台支持调整首页功能菜单自行布局,可支持调整功能菜单,可任意定义功能菜单显示内容。(为证明以上功能真实有效,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示的带有此功能检测报告作为佐证资料,并提供至少 3 张不同风格的真实系统操作截图作为佐证资料。) 9、★ 系统支持中、英文语言,用户可在前后台任意页面一键切换语言,切换后前后台可以整体切换。(提供系统中英文的不同界面截图作为佐证资料)	1	套

- 二、设备管理模块
- 1、对琴房所有的硬件设备进行管理。增加、删除、修改、设置 参数等;
- 2、电源管理: 上琴成功自动接通琴房内电源,下琴成功自动断开琴房内电源;
- 3、功能: 电子琴设备、智慧琴房管理一体机设备、监控设备, 门禁锁等设备管理功能:
- 4、可对房内用电设备(如电脑、电灯、空调电源、排插)的电源进行管控(控制电源是否通电),设置统一断电时间;
- 三、卡片管理模块
- 1、制作、回收、挂失、解锁与锁定琴卡等操作,二维码管理等操作;
- 2、自动生成锁卡记录、挂失卡记录、发卡记录、注销卡记录、 补发记录等报表。
- 3、一卡多开:可把特殊琴房设为不同的分组,每间琴房可多次分配给不同的分组,无限个分组。一个分组可制作多张琴卡,一张琴卡可开启一个分组里的所有琴房,琴卡的时效制卡时可自由设定。方便教师不用去琴房刷卡,直接开启琴房门。不同的教师开启不同的琴房,可按分组进行制卡;
- 4、独立琴卡:对于不参与自动上琴分配的特殊琴房,可配备多张独立琴卡开启此琴房,可设置有效期限。
- 5、在线卡: 临时增加管理员及教室通行功能,可设置时效。
- 6、管理卡:管理与修改智慧琴房管理一体机后台设置;7、可一次性清除智慧琴房管理一体机原始密码,防止密码泄露、被人恶意修改设备信息。
- 8、个人琴时充值、批量琴时充值:可充值总琴时,以及各个乐器的分项琴时;
- 9、人员下发:可对单个琴房或多个琴房的管理人员进行下发或 批量下发管理;

四、琴房管理模块

- 1、琴房区域管理:可分楼栋、分楼层设置琴房区域,对每间琴房设置可容纳人数,上琴时可同时几个人使用此琴房;
- 2、琴房管理:对每间琴房进行分配动态二维码、智慧人体语音管理机、智能门锁等智能设备;可对琴房名称进行修改,下发同步到前端智慧琴房管理一体机液晶屏上显示;对于维修琴房,不再进行上琴分配;
- 3、琴房分组设置:根据不同分组不同权限,可对全校所有教师 及学生进行不同分组;

琴房权限及上琴设备:

- A)、根据学院学生不同权限定义,可无限量对上琴人员进行分时分段分琴房进行权限设定;
- B)、自动计时:系统根据学生的上琴和下琴时间进行自动琴时统计,下琴时自动扣除琴时;
- C)、计时规则: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设置琴时单位,如设置 30 分钟为一个单位,上琴时间 15 分钟内不扣除琴时,15 分钟-30 分钟为一个单位 30 分钟,扣除 0.5 个琴时;
- D)、预约规则: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置预约规则,如设置提前几

- 分钟可预约,最多预约几次,对违反预约规则的人员可列入失信名单;
- E)、自动琴时充值与清零:系统可根据不同的专业、班级,在一定的周期内自动给该专业的学生分配免费琴时,如:系统可按不同专业、班级,可按天、周、月自动分配指定的免费琴时给该专业、班级的所有学生,分配的免费琴时在周期内使用,分配周期过后免费琴时可设置是否清零,若设置清零模式则新周期内自动重新分配,琴时不累计;
- F)、琴时控制:用系统可设置学生每学期可使用的总琴时,每次使用琴时时长,每天使用琴时时长,以保证每个学生每天练琴时间均衡,琴房资源合理分配;
- G)、可根据不同专业的学生自动分配不同类型的琴房。如 A 专业学生上钢琴类型琴房, B 专业的学生上器乐类型琴房, C 专业的学生上钢琴琴房与器乐琴房;
- 4、奖惩机制:对于练琴超时的学生进行锁卡,锁卡后不能再上琴,需要管理员解锁后方可上琴,解锁的同时按情节的严重程度扣除学生相应的琴时。对于在一定的周期内完全遵守琴房练琴规则的学生,可奖励琴时;
- 5、上琴规则: 教师上琴使用教师琴房, 学生上琴按不同专业使用不同的琴房, 特定学生上琴使用专用琴房:
- 6、权限分配:可把琴房设成不同的分组,每个分组可设置优先级别,不同专业的学生上琴时可分配多个分组琴房,如学生 A 分配了分组 1 琴房和分组 2 琴房,学生 A 上琴时系统会自动判断分组 1 琴房是否有空闲琴房,如有空闲自动分配到分组 1 琴房上琴,如分组 1 琴房已满则自动分配到分组 2 琴房上琴,以此类推,琴房分组的优先权可自由设置。根据不同类型的学生灵活分配,更加有效的利用现有琴房;
- ▲7、语音参数: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置多条语音提醒,如可设置 提醒距离下琴还有十分钟等通知;(提供软件设置语音参数截 图以及一种智能语音播报器实用新型证书作为佐证资料)
- 8、统一参数设置:设置学生每天练琴次数,每次练琴时间;练 琴超过规定时间的将会自动锁卡,可设置自动解锁时间;
- 9、红外探头检测:红外探头范围内能感应到是否有学生上琴, 并在琴房界面显示状态:
- 10、常规课程:根据学校的学期、课节安排增加课程,批量导入教师一年的课程时间,可随时调整教师课程;根据课程安排琴房,可对课程进行有效分组;
- 11、清空设备记录:对死机或其它原因需要初始化的智慧琴房管理一体机设备,可对其一键清空记录:
- 12、设备下琴指令:可对所有上琴人员或是上琴超时的人员进行一键下琴操作:
- 13、教师上课:只有在课程时间范围内才能刷卡\扫码\刷脸登记上课,不在课程时间范围内无法登记上课;
- 14、临时上课/特殊课程:临时代课教师应在管理处临时上课登
- 记,到课程时间范围内方可进入琴房上课;
- 五、系统管理模块
- 1、数据安全: 所有数据均可保存 10 年以上,即使操作系统崩

溃也不影响数据的保存,自动备份保证数据的安全;

- 2、系统可分多级权限和账户管理:不同的管理人员拥有不同的权限和账户,可实现琴房管理工作分工责任明确;
- 3、功能:用户权限、用户密码修改、操作日志、数据还原与备份、软件操作员数据维护等;
- 4、公告管理:发送通知及新闻可同步在系统软件、自助机、智慧琴房管理一体机、手机 app 上;

六、上下琴自助模块

- 1、界面布局:实时图形显示所有琴房占用、空闲、维修等状态,方便学生选择琴房;
- 2、上琴自动分配:可在自助机刷卡上琴、自动分配琴房,无需再次在管理处刷卡上琴;

手动选择上琴:可以在自助机上手动选择琴房上琴;

- 3、预约:可提前预约琴房,预约成功后的琴房在同个时间段内 不再分配给其他学生使用;
- 4、自动启动: 开机自动启动到正常状态, 具备断电恢复功能, 防止断电又来电的情况下无法使用;
- 5、学生自助上琴有多种方式: 手机预约成功后,即可采用校园 卡、身份证、二维码识别、人脸识别等方式上琴。例如:

A 学生采用身份证或校园卡在自助机上刷卡选择上琴;

- B 学生采用现有身份证或校园卡在智慧琴房管理一体机上刷卡上琴:
- C 学生使用手机输入学号与密码登录 APP 软件,扫智慧琴房管理一体机上的动态二维码上琴;
- D 学生使用手机 APP 成功预约琴房后,可直接在智慧琴房管理 一体机上人脸识别上琴。
- ▲为保证琴房自助系统24小时安全稳定运行,需提供自助服务显示系统平台著作权作为佐证资料。

七、语音管理模块

1、自动语音提醒:上下琴成功,自动语音提醒。学生练琴过程中语音管理机自动语音提醒学生练琴时间和其它注意事项。管理人员还可以一键语音提醒所有练琴学生,系统每天晚上在关闭琴房下班时自动统一语音提示学生下琴;

各种情况语音提示内容可定制,示例如下:

上琴成功;

下琴成功:

进入琴房开始练琴: '本次练琴开始计时,请遵守练琴规则,祝您练琴愉快';

练琴快结束时: '本次练琴还剩 10 分结束,请注意练琴时间'; 练琴时间即将结束: '本次练琴还有 5 分结束,请做好准备及时下琴';

练琴结束: '您本次练琴时间结束,请关闭琴房门,及时下琴'; 练琴超时: '本次练琴已超时,请关闭琴房门,马上下琴'; 非法闯入: '警告,非法闯入!';

上下班琴房关闭: '琴房即将关闭,请同学们结束练琴,关闭琴房门';

2、▲人体感应器每 10 分钟检测一次练琴学生是否有在琴房内

练琴,若琴房状态显示在线且无人练琴,将在琴房界面显示状态提醒管理员; (提供软件设置截图和一种远红外人体感应器实用型证书作为佐证材料)

八、联网控制模块

- 1、后台软件可实时远程打开单个琴房门;
- 2、后台可自动开启所有琴房门;
- 3、后台可实时控制电钢琴的通电情况;
- 4、对接琴房监控系统;
- 5、软件端可实时查看琴房中学生使用琴房的情况;
- 6、学生上琴监控管理:系统本地保存琴房录像资料,用于管理员进行回溯查看。
- 7、软件端选择琴房后,点击查看监控,软件界面弹窗显示学生练琴监控画面:

九、手机 APP 管理

A)、共用模块

- ▲1、快速查询功能:可以在 APP 顶端搜索栏中快速查找到对应 的应用程序;(提供 APP 界面截图作为作证资料)
- 2、快速扫码功能: 打开首页扫一扫, 扫对应的硬件动态二维码, 随时开始上琴或打开联物网设备电源开关:
- 3、新闻资讯:实现校园新闻资讯、教学通知、活动通知、课程情况通知等信息的推送:
- ▲4、教学朋友圈: 教师或学生可通过教学朋友圈交流沟通; (提供功能截图作为作证资料)
- ▲5、动态人脸: 学生自行在 APP 中采集人脸数据,形成校园人脸库数据(提供手机 APP 端动态人脸采集功能现场演示); B)、预约模块
- 1、教师学生上下琴采用手机 APP 预约扫码上琴等;
- 2、可现场扫码或远程实时开启琴房门:
- 3、琴房报表中心:有权限教师及管理员可以在手机中查看学生的上下琴记录、预约次数记录、空闲琴房、在线使用琴房、琴时查询等;
- 4、琴房管理员或教师可通过手机 APP 来控制琴房内灯光及电器的开与关(如:通过手机监控查看到某琴房灯光未关,可通过手机 APP 实现远程关灯)
- 5、琴房管理员或教师可通过手机 APP 来控制琴房门的常开与常闭;(如:紧急情况下琴房管理员可随时随地把琴房门设为常开状态)
- 6、管理员可在手机 APP 控制空调开关
- 7、经授权后,可实时查看某琴房的监控画面;
- ▲8、在监控界面,管理员可通过手机 APP 一键点击播放语音, 提醒练琴人员遵守练琴规则; (需提供该功能现场演示)
- 9、琴房管理员通过手机 APP 扫智慧琴房管理一体机上的二维码直接进入智慧琴房管理一体机的设置界面,设置琴房门为常开或常闭、智慧琴房管理一体机 IP 地址等各项数据:
- 10、若琴房内物品损坏,可直接在手机 APP 提交故障报修、报修情况查询、练琴违规举报等功能;
- ▲11、为保证系统安全可靠, 手机 APP 通过国家教育部备案,

需提供公安机关出示的二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书作为佐证资料。

- ▲12、为保证系统兼容性,简单易用手机端必须是 APP,提供 Android 端或 IOS 端 APP 的现场下载演示及预约琴房。
- ▲13、为保证系统安全可靠,手机 APP 通过国家教育部备案,需提供公安机关出示的二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书作为佐证资料。
- 十、人脸二维码身份识别模块
- 1、在软件端统一录入人员卡片信息、身份证信息、二维码及其 人员二维码、人员照片等信息;
- ▲2、系统可通过多种方式自动识别人员信息,如:刷卡、扫码、刷脸、身份证信息读取等; (需提供人脸识别系统接口平台软件著作权作为佐证资料)
- 3、软件后端可设定采用单种或多种模式相结合;
- 4、结合智慧琴房管理一体机以及自助机判断学生上下琴动作;
- 5、学生可以通过刷脸、扫码上下琴,解决学生忘带卡无法上下 琴的问题;
- 6、可自动识别人员是否为失信人员,失信人员自动限制预约权限:

十一、业务审批流模块

智慧琴房业务流审批管理模块是智慧琴房管理系统平台针对自定义业务审批流程,它完成工作流的定义和管理,按照在系统中预先定义好的工作流逻辑进行完成工作流的定义和管理。包括:流程定义的增删改、流程设计、任务列表等,以降低使用难度,提升工作效率。(提供功能截图以及审批流软件著作权证书作为作证资料)

- 1、自定义工作流:需自定义流程字段,流程步骤,实现指定人员审批、并行审批;
- 2、图形化业务流程编辑:可通过拖放等方式绘制流程,并通过环节的配置实现环节操作;
- 3、工作流展示:可查询待办、已办等流程历史信息;
- ★<u>4、流程监控:可以通过图形化的方式,对流程流转过程进行</u> <u>监控(包括运转状态、环节耗费时间),提供系统截图及业务</u> 审批流程软件著作权作为佐证资料;
- 5、流程日志:记录流程的审批过程,做到审批可追溯;
- 6、手机 APP: 可在手机 APP 实现流程审批功能
- 7、所有工作流都是通过超级管理员编辑生成,且自动保存;
- ▲8、支持自定义业务流程,并可在业务流程上任意调整、增加、删除审批节点、同时支持建设排他网关、并行网关,结合手机 APP 进行审批。(需现场演示自定义流程设计功能)
- 十二、报表模块
- 1、琴房系统首页实时以图表方式展示琴房现场使用情况;
- 2、系统自动统计正在上琴记录、琴时充值消费记录、历史上下 琴记录、琴房使用占比情况等(可根据资料显示字段选择)
- 3、提供智慧琴房软件制造商软件著作权证书、信息安全管理系统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系统认证证书:

(三)、智慧琴房管理系统(实施及配套硬件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1	24 口交换机	1、标准 19 英寸 1U 高机架设备,可上机架,实配固化千兆电接口数≥24 个,千兆光口≥2 个,最大可用端口≥26 个,且实配支持 POE+的端口≥24 个,整机 POE 功率不得小于 370W。2、交换容量≥48Gbps,包转发率≥38.7Mpps,3、为了保证交换机使用寿命,要求所投产品的防雷等级≥6KV4、为了保证设备在流量突发时不卡顿,要求所投设备至少支持4M(含 4M)以上的端口缓存5、琴房系统联动,实时交互,可支持通讯远程控制琴房一体机	4	台
	8 交换机	1、10 百兆电 (RJ45); 2、其中 8 百兆电口支持 POE 供电 3、支持标准: 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az、 IEEE802.3x、IEEE802.3af、IEEE802.3at 4、交换容量: ≥2Gbps 5、包转发率: ≥1.49Mpps	2	台
2	监控硬盘录像机	1、支持 IPC 自动添加 2、可接驳符合 ONVIF、RTSP 标准的第三方网络摄像机 3、最大可支持 4K 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4、支持 IP 设备集中管理,包括 IP 设备参数配置和升级等功能 5、支持 1个 HDMI、1个 VGA 同时输出,HDMI 支持 4K 高清分辨率输出 6、支持超级 265 智能编码技术; 支持 H. 265、H. 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7、支持对重要录像的锁定、解锁,支持警前警后录像 8、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功能,有效提高录像检索与回放效率 9、支持硬盘配额和盘组存储模式,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或周期 10、支持人脸检测、区域入侵、越界检测、音频检测、等多种智能侦测接入和联动 11、支持 2个 SATA 接口,单盘容量支持 6TB 12、支持网络检测(网络流量监控、网络抓包、网络资源统计)功能 13、支持 UPnP(通用即插即用)、NTP(网络校时)、SMTP(邮件服务)、FTP(文件传输)、PPPoE(拨号上网)、DDNS(动态域名解析)、DHCP(自动获取 IP 地址)、NFS(接入 NAS)、UNP(NAT 穿越)	1	台
3	监控摄像头	1、≥300万(2304*1296)图像格式,画面更清晰 2、内置高品质麦克风,音画同录,告别无声监控,声音效果 洪亮清晰 3、支持超级265、H.265编码算法,编码压缩效率更高 4、支持智能光敏,让日夜切换更精确 5、双码流套餐能力,满足不同带宽及帧率的实时流、存储流	10	个

		需求 6、支持 PoE 供电(可选) 7、智能红外补光,夜间图像更均匀 8、区域增强(ROI)功能,提高低带宽网络环境下重点区域图像质量 9、3D 降噪,画质干净整洁 10、支持 Onvif 国际标准协议 11、支持授权用户和口令访问,能进行弱口令检测与错误登录抑制,提升口令安全性 12、支持 RTSP 访问鉴权认证,确保视频流请求合法 13、宽温设计,温度范围-30℃~50℃ 14、宽压保护,容忍电压波动±25% 15、4KV 防雷,提供安全保障 16、IP67 防护等级,更长使用寿命		
4	硬盘	1、3.5″英寸 2、≥6TB 容量 3、SATA 6Gb/S 4、缓存≥256M 5、≥5400 转	2	块
5	壁挂机柜	9U 定制壁挂机柜,600*450*500mm,加厚冷轧钢材料,IP20 防护等级	1	批
6	超五类网线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8 芯,PVC 外被	1	批
7	施工集成	含琴房设备安装、监控设备安装、布线、软硬件调试等项	1	项

三、投标人须提供的技术支持性文件

主要内容包括<u>琴房管理主机、实训室管理主机(人脸)、智能琴房门锁、智慧</u> <u>琴房管理系统</u>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和结构的详细描述。该文件必须提供,作为评审 专家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审的依据。

技术支持性文件应当清晰可辨,规格幅面与正文一致;未提供该文件或提供无 效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技术参数未响应。

技术支持性文件只认可以下三种材料之一(技术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 1. 含技术指标的产品宣传彩页原件:
- 2. 官网下载含该产品技术指标的 PDF 版, 打印后相关页面上含产品 Logo:
- 3. 生产厂商出具的该产品技术指标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商公章的原件,原件装订在正本中,复印件装订在副本中(该证明材料应类似产品说明书中的技术指标部

分;如证明材料仅含有第三部分"技术规格"中所列出的指标,或仅是简单复制该指标,则该证明材料无效);

注:如产品彩页或官网技术参数有更新,请另提供原厂更新证明。

四、注:上述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若有任何一项负偏离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节 商务条款

一、供货(工)期、交货方式和地点

供货(工)期:签订合同后<u>25</u>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交货方式和地点:送货至盐城师范学院通榆校区教育科学学院 。

二、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三、质保期

承诺本项目免费质保期<u>3</u>年,质保期限自供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项目中如包含软件系统,则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四、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操作及维护人员免费培训服务。

提供7*24服务,在接到用户的服务响应需求后,应在2小时内进行响应,紧急情况下维修人员须在6小时内赶到现场。

提供核心部件的备品备件,以保证质保期结束后的3年内的维修和更换,且售价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五、培训要求

本项目仪器设备试运行正常后,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免费培训。投标供应商负责 免费向采购人提供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仪器试运行正常后,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 技术培训。 面向师生和相关从业人员的系统使用维护集中培训次数不少于 3 次,根据不同的培训层次和培训对象,提供不同的培训资料,培训资料以纸质文档和相应的电子文档方式予以提供。培训资料的来源是原厂商提供的技术文献、第三方教材和自编写的教材等。

培训采用幻灯片演示和讲解相结合的办法,讲课力求重点突出、生动形象,结合实际;对学员提出的问题,认真答复,不敷衍了事;培训完成后,配合最终用户组织培训考评;建议采用如下方法进行培训管理,保证培训质量:

- (1)制定严格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时间,教材等内容,由双方认可才能执行:
- (2) 积极调配和组织培训资源;采用讲师备份、轮换制度,对讲师进行有效的 监督和评价,以提高授课的质量;
- (3)派出在相关行业的资深技术工程师和培训专家,事前向客户提供授课人员的简历,并报客户予以确认;
 - (4) 认真准备培训教材和相关资料,培训文档将统一管理;
- (5)每次培训完成,听取培训意见反馈,并记录培训状况,效果等,或采取客户培训反馈表的方式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和监督:

六、系统集成承诺函(以下内容必须提供且不可更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函

盐城师范学院:

我方愿参与贵校"______"投标,如有幸中标,我方做出以下承诺:

- 1、系统实施过程中,按贵校已有的统一数据信息标准实施,如涉及的数据信息标准贵校还未建立,则提交贵校信息标准主管部门审核后再实施,否则我方承担一切后果。
- 2、项目验收前,提供全量的表结构(包括表结构的血缘关系)、数据字典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其中纸质版加盖我方公章。我方提供的全量表结构、数据字典接受校方的检查,如有错误或遗漏,同意按以下标准从中标价里扣除,作为对我方进行处罚: 1万元/表: 2000元/数据编码。
 - 3、贵校第三方系统如需与我方系统进行集成,我方提供以下内容:

提供软、硬件对接接口;提供满足需要的数据库的相关数据字典;提供准确的系统接口功能清单、说明及示例代码等;提供技术支持,配合对接工作,根据校方、第三方集成需要,进行适当的二次开发以顺利完成集成(至少包含单点登录接口开发、基于视图、API接口等形式的双向数据推送共享及必要的中间库开发)。有新的接口包须及时更新并提供学校参考。

包含以上内容的第三方系统集成服务收费标准:

- 3.1 在质保期内, 免费。
- 3.2 质保期结束后,二个系统之内(含二个), \leq 0.3 万元/个,超过二个系统, \leq 3 万元/个。
 - 4、质保期结束后,系统年运维费用不超过中标价的5%。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日期: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 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总分值为100分。

10/74 (22/4	100 /) •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		
报价部分	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投标报		
(30分)	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		
	位)。		
	1、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货物技术性能的优越性、功能配套的完整性以		
	及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各项主要技术性		
	能、功能、配置、产品品质等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		
	委进行评分,标注有"▲"号的关键技术参数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技术部分	3分。本大项最多得40分,最少得0分。标注有"▲"号的关键技术		
(40分)	参数有 4 项及以上不满足的,本项得 0 分。		
	2、招标文件中带有"★"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的按		
	无效投标处理。		
	3、所有著作权证书、检测报告的获取时间必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		
	布之前取得方为有效,否则无效。		
	评委对琴房管理系统产品业绩合同(合同签订日期限定在 2019 年 1		
产品销售业绩	月1日及以后)进行评分,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合同得0.5分,本项最		
(5分)	高得5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且必须含有清晰可见的标的物、合同		
	价以及盖章签字部分所在页,并提供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便验		

	证。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部分 (6分)	1、所投琴房管理系统制造商提供 400 全国服务热线 2 分。 2、为更好的保障琴房技术服务,根据琴房系统拟投入本项目的厂家 技术成员资质情况进行评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1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0.5 分。同一人按最高职称 计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最低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厂家技术成员名单,并提供上述人 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中连续 2 个月制造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材料以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 分。
对投标产品的综合评价(6分)	1、所投琴房管理系统 APP 通过手机 APP 教育部备案,提供教育部备案号及教育部官网截图的(查询网址 https://app.eduyun.cn/),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2、所投琴房管理系统 APP 通过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备案,提供公安部监制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备案证书复印件,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所有取得证书、检测报告时间必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前取得方为有效,否则无效。
对制造商的综合评价(13分)	1、要求产品制造商企业在软件研发方面具有完善管理和改进能力,从而能按时地、不超预算地开发出高质量的软件产品,满足学校软件开发需要,所投琴房管理系统制造商需具有县(市、区)级以上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国家软件中心检测报告、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范围内,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只提供两项及两项以下的,得0分。 2、制造商具有质量服务信誉AAA证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国软件行业售后服务先进单位证书,且在有效期范围内,三项均提供得3分,只提供1-2份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所有取得著作权、证书时间必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前取得方为 有效,否则无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材	示人	名	称:	
日		•	曲.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对照表(如有)
- 三、评分索引表
-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九、技术方案、培训计划、服务承诺(如有)

一、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次执守术响应由家	是否响应	投标文件中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填:是或者否)	的页码位置
通用资	格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		
1	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J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	格要求		
1			
2			
3	•••••		
其他资	格条件		
1	法人授权书		
2	投标函		
	•••••		

填写说明:表中内容仅供投标人参考,请投标人自行填写。

+几+二 1	(八本)	
扠 / 小八	(公章):	

二、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对照表(如有)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4			
5	•••••		

备注: "招标文件"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须填写(即*斜体且有下划线部* <u>分</u>内容,每条详细列出)(如有)。

填写说明:

- 1. 如"招标文件"中没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即*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内容),本表可以不提供。
 - 2. 如表中已列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仅供投标人参考,请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	(公章):	

三、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 2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6 法人授权书(原件)。

文件7 投标函(原件)

文件8 系统集成承诺函

文件 9 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其他证明材料如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单独封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评审结束后原件退回;如未要求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原件自带备查)

文件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 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政处罚。

投标人	(公草):	

日期: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	(被授权
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以本公司名义全
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授权代理人):	
为历证与问《汉仪代连八片	_
联系电话(授权代理人):(手机)	-
单位名称 (授权代理人):	_
法人(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14人以外人(业分)是于/;	
地址:	_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格式

致:	: 盐城师范学院	
	根据贵方的	式授权下述签名人
(姓:	姓名)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
宜。	, . o	
	据此函,(签名人)_兹宣布同意	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原	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打	设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	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
糊不	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	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
之前	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机	示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
投材	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格	示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
我方	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 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并
保证	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题	俭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系统集成承诺函

(以下内容必须提供且不可更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函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总报价	大写: <u>人民币</u>
	小写: <u>¥</u>
核心产品品牌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 2、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分项报价表中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公章	i):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	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日 日

六、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总计	大写: 人民币		1	1	(¥)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情况 (填写:无偏离、正偏 离或负偏离)	原因	技术支持性文件所在页码 (招标文件如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性 文件,该栏须填写;否则可不填写)

填写说明: 1、按照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公章): _____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备注:

商务条款如有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响应无偏离的商务条款**, **均不需要填写**(表中最后一行的承诺内容不可更改)。

切标文件画式	响应偏离情况	供应商响应的具体
指称义件安水	(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承诺或说明
	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

我方承诺:针对本项目,除表中已列出的偏离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余商务条款,我方全部接受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服务。(特别提示:本页落款投标人签章,即视为投标人已阅读并作出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77 心 八 (//) 早.):	

九、技术方案(如有)

培训计划(如有)

服务承诺(如有)